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9號

原告 黃秀美

被告 曾博賢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金訴字第13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陳威憲

法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翰揚